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志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204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220476A00_ATTCH1.PDF、0220476A00_ATTCH2.odt、

0220476A00_ATTCH3.pdf \cdot 0220476A00_ATTCH4.pdf)

主旨: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0/02/18文